

土木工程学院 2027 年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工作实施细则

为做好土木工程学院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以下简称“推免”）的工作，更好地选拔和培养优秀人才，激励在校本科生勤奋学习，根据华侨大学华大教（2021）121号文件《华侨大学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工作实施办法》精神，结合土木工程学院本科教学和历年推免工作的实际情况，制定本实施细则。

一、本实施细则所称免试，是指学院应届本科毕业生（以入学时招生计划与注册年限计算）不经过全国硕士研究生入学统一考试的初试，直接进入复试；本细则所称推荐，是指学院按照学校教务处规定对本院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进行遴选，确认其推免生资格并向招生单位推荐。

二、学院成立推免生遴选工作领导小组。推免生遴选工作领导小组全面负责学院的推免工作，小组成员名单报教务处备案。

三、推免生名额分配。学院推免生名额每年度由学校教务处下达，学院推免生遴选工作领导小组负责统筹，依据《华侨大学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工作实

《办法》的指导精神将名额按土木工程、城市地下空间工程、工程管理和给排水科学与工程四个专业的实际情况进行分配。

四、推免生条件

(一) 生源条件

学院普通本科招生计划录取的应届毕业生（不含第二学士学位、境外生）。境外生推免按照研究生院《关于开展华侨大学境外研究生“学业续航计划” ze招 ze生 ze工 ze作 ze的 ze通 ze知 ze》等相关文件执行。

（二）思想品德条件、身体和心理素质条件

1. 具有高尚的爱国主义情操和集体主义精神，社会主义信念坚定，社会责任感强，遵纪守法，积极向上。

2. 诚实守信，学风端正，无任何考试作弊或剽窃他人学术成果记录。

3. 品行表现优良，无任何违法违纪受处分记录。

4. 身心健康, 有良好的心理承受能力和调节能力。

（三）学业条件

1. 勤奋学习，刻苦钻研，成绩优秀；学术研究兴趣浓厚，有较强的创新意识、创新能力和专业能力倾向。

2. 本科前三年总平均学分绩点原则上应在本专业年级排名前 35%，无挂科记录。

3. 根据《关于重复修读课程的教学管理补充规定》(教务(2023)98号)第4.2条,2022级、2023级及以后入学年级的学

生，刷绩点课程的成绩和绩点全部不得用于修读学期的推免评选活动。

4. 外语水平良好，在校期间外语成绩应达到如下要求：全国大学英语六级考试成绩不低于 425 分或全国大学英语四级成绩不低于 480 分，或 TOEFL 成绩不低于 80 分（2 年有效），或雅思（学术类）成绩不低于 5.5 分（2 年有效）。外语成绩证明应于推免当年 8 月 31 日前获得。

5. 本科毕业后无出国留学或参加就业的计划。

五、推荐原则

（一）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坚持德智体美劳全面衡量，以德为先，把学生思想品德考核作为推免生遴选的重要内容和录取的重要依据。要严格遵循实事求是的原则，注重对学生政治态度、思想表现、道德品质、科学精神、诚实守信、遵纪守法等方面的考查，思想品德考核不合格者不予推荐和录取。

（二）突出考查学生的一贯学业表现。注重并加强对学生本科阶段学习情况的过程性评价，将本科阶段学业综合成绩作为推免工作最基础的遴选指标，不得专门组织遴选推免生的考试（包括笔试、面试等）。

（三）引导学生全面发展。坚持全面考查、综合评价、择优推荐的原则，申请推免的学生，均应参加学院的综合排名。

一般推免综合排名成绩由学分绩点成绩（权重为 70%）和综合能力成绩（权重为 30%）组成，满分 100 分。其中学分绩

点成绩=（被推荐学生学分绩点值/本专业第一名学生学分绩点值）×100×权重；综合能力主要分为 Z1：学生参军入伍服兵役（权重为 3%）、Z2：参加志愿服务类（权重为 2%）、Z3：到国际组织实习等社会服务类（权重为 4%）、Z4：科研成果类（权重为 5%）、Z5：竞赛获奖类（权重为 12%）、Z6：综合荣誉等其他类（权重为 4%）6 大类。

（四）学院严格审核认定学生的特殊学术专长或具有突出培养潜质。

1. 对满足以下条件之一的有特殊学术专长或具有突出培养潜质的推免申请者，专业排名可放宽至前 50%，非外语专业全国大学英语四级考试成绩放宽至 380 分及以上，且综合排名成绩附加 10 分。

（1）本科在读期间分别以学生本人为第一作者，且以华侨大学为第一单位并有本专业老师指导，在一类 B 及以上期刊发表与学业相关的科研论文 2 篇。（期刊名单以最新的《华侨大学学术期刊分类目录》为准）。

（2）作为主力成员（前 2 名）参加中国国际大学生创新大赛、“挑战杯”系列竞赛（“挑战杯”全国大学生课外学术科技作品竞赛和“挑战杯”中国大学生创业计划竞赛）获得国赛二等（银）奖及以上奖励。

（3）高水平运动员及运动训练专业学生获得高水平标志性成果。具体实施细则由体育学院与高水平运动员所在学院联合

制定，经学校推免生遴选工作领导小组审议后执行。

（4）大学生应征入伍并在部队荣立二等功及以上的退役学生。

（5）其他经学校学术委员会认定的高水平创新成果的第一获得者。

（6）满足学校认定的国家级荣誉获得者。

2. 土木工程学院每年单列特殊学术专长或具有突出培养潜质（下称“特专”）的推免指标 1 名（若无符合可空缺，退回一般推免名额），选拔流程如下：

（1）符合条件的学生自主报名，由学院推免工作小组组织报名特专的学生进行答辩，对申请学生的科研创新成果、论文、竞赛获奖奖项及内容进行审核鉴定，排除抄袭、造假、冒名及有名无实等情况。相关成果和奖项的证明材料应在推免当年 8 月 31 日前获得。

（2）专家审核小组及每位成员都要给出明确审核鉴定意见并签字存档。答辩全程要录音录像，答辩结果要在学院网站上予以公示。未通过审核鉴定或答辩的，取消特专资格。

（3）答辩结果公示后依照《特专推免综合能力评分细则》积分结果，进行排序，按照排名先后顺序获得特专推免指标。如遇同分情况，将计算一般推免综合排名成绩，按照排名先后顺序获得特专推免指标。如遇同分情况，将综合考量学生学分绩点、专业排名及学生综合表现情况，由学院推免工作小组投

票表决确定人选。未通过学院选拔的申请者，如符合学院一般推免的条件，可继续申请参加一般推免的选拔。

六、推免工作的程序和要求

（一）学院推免生工作要按学校教务处统一的工作安排、工作程序 and 规定时间进行。

（二）推免信息公开，保证公开、透明。学院推免生遴选工作实施细则、申请学生资格审查、综合排名结果及拟推荐名单（含候补）等重要事项必须向学生公示、在学院网站公布，公示时间不少于 5 个工作日，未经公示的推免生名单无效。公示期间公示内容不得修改，如有变动，须对变动部分做出说明，并对变动内容另行公示 5 个工作日。

（三）推免生名单按推荐顺序排序后报送学校教务处审定，教务处将审定通过的名单在全校范围的公示，公示期满无异议或异议不成立的，确定为推荐名单。学校报福建省教育考试院审核并组织被推荐学生履行相关手续。经福建省教育考试院、教育部推免服务系统备案的学生即具备推免生资格。

（四）推免生工作遵照国家有关规定，实施回避制度。推免当年如有直系亲属或利益相关者参加推免生工作的人员，应当申请主动回避，不得参与当年的推免生工作。

（五）获得推免生资格的学生，在正式入学前，有以下情况之一者，学校将取消其推免生资格：

1. 不能按时完成本科阶段学业并取得学士学位者；

2. 受到法律、行政处罚或学校纪律处分者；

3. 凡在申请推免生过程中弄虚作假，有论文抄袭、虚报获奖或科研成果等学术不端行为或者有其他严重影响推免过程和结果公平公正行为的学生，一经查实，即取消推免生资格，并按学校相关管理规定进行追究处理。

七、本实施细则自颁布之日起施行。

华侨大学土木工程学院

2025 年 12 月 31 日